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

李校長國添（召集人）、林副校長三賢（請假）、張副校長志清（請假）、李教務長國誥、李研發長選士、王學務長天楷（請假）、熊總務長同銘（執行長）、歐主任秘書慶賢、邱會計主任淑惠、航管系周委員恆志（請假）、生科系唐委員世杰、環資系胡委員健驊、河工系葉委員為忠、經濟所李委員篤華、校外專業人士輔仁大學會計系蔡副教授博賢（兼會計主任）（請假）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研究船海研二號擬汰舊換新，其自籌配合款因應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43 次全國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籌建新海研二、三號（500 噸級）各需新台幣四億元，分別由管理海研二、三號的學校自籌 10% 造船經費配合款（約新台幣 4 仟萬元），造船完成後由國科會交由各管理學校負責營運，所需之經常性運作經費仍由各管理學校負責，國科會負責各研究船年度所需之貴重儀器運作經費。
- 二、研究船海研二號汰舊換新案已於本校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於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將提 101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
- 三、新船籌建時間若以十年做預估，建議學校自籌配合款可從海研二號每年的租金收入中提撥 400 萬元存於本校專戶，若年租金收入不足 400 萬元時，則採該年度全額提撥。海研二號近五年租金收入如下表所示：

時 間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收入金額(元)	2,970,000	6,549,500	6,563,000	6,268,733	9,582,500
備 註	海研二號租金全部納入校務自籌基金統籌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能鼓勵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且更完善評估中心產學合作成效，業經 100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建議，修正產學合作進步中心之獎勵條件。
- 二、擬訂定產學合作管理費之基本門檻並將前三年管理費總額平均值做為計算之基礎。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第 3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第 5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主要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明定新型專利補助內容。係因智慧財產局對於新型專利僅是形式審查，並未對技術內容進行實質審查，所以新型專利通過率高，但授權機率卻極低。在權衡鼓勵教師以及維護本校經費支出之基本效益情況下，修正新型專利補助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3，第 6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4，第 13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評選方式：</p> <p>三、獎勵條件：</p> <p>(一)「<u>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u>」：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p> <p>(二)「<u>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u>」：上一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達 10 萬元以上，並以前<u>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u>，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p>	<p>第三條 評選方式：</p> <p>三、獎勵條件：</p> <p>(一)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p> <p>(二)上一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p>	<p>一、為鼓勵並更完善評估中心產學合作成效，擬訂定一基本門檻並以前三年管理費總額平均值為計算基礎。</p> <p>二、修正底線部分。</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u>施行</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u>實施</u>。</p>	<p>一、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日海研企字第 09700142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中心係指校級、院級、系(所)級研究中心。

第三條 評選方式：

一、程序：由研究發展處企劃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評審。

二、評選依據：

中心全年度(1~12 月)之技術轉移、專利授權之總金額及執行計畫所收行政管理費總金額之合計。

三、獎勵條件：

(一)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第四條 獲獎單位由校長公開表揚,「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所獲獎金僅供中心業務費支用,同時將獲獎事蹟表揚於本校網頁公告。獲獎之研究中心,得配合學校年度大型活動,舉辦研究成果觀摩交流活動。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勵產學合作相關經費中撥付新台幣 20 萬元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日海研企字第 09700142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中心係指校級、院級、系(所)級研究中心。

第三條 評選方式：

一、程序：由研究發展處企劃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評審。

二、評選依據：

中心全年度(1~12 月)之技術轉移、專利授權之總金額及執行計畫所收行政管理費總金額之合計。

三、獎勵條件：

(一)「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達 10 萬元以上，並以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第四條 獲獎單位由校長公開表揚，「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所獲獎金僅供中心業務費支用，同時將獲獎事蹟表揚於本校網頁公告。獲獎之研究中心，得配合學校年度大型活動，舉辦研究成果觀摩交流活動。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勵產學合作相關經費中撥付新台幣 20 萬元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p> <p>(三)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u>所餘申請費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u></p> <p>(四)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u>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發明人新臺幣2,000元整。</u></p>	<p>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p> <p>(三)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p> <p>(四)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p>	<p>一、補充第三款文字說明。</p> <p>二、修正第四款，明定新型專利補助內容。</p>
<p>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由本校……。</p> <p>(二)非由本校……。</p> <p>(三)主動歸回之專利……</p>	<p>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u>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u>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由本校……。</p> <p>(二)非由本校……。</p> <p>(三)主動歸回之專利……</p>	<p>有關研究成果技術授權金，本校已訂定分配比率，為鼓勵教師提升技術授權績效，擬刪除<u>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u>的文字。</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另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 (二)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三)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四)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六)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七)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八)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



辦理。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國科會同意，始得公告讓與。

(三)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讓與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四)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1. 公告技術授權。
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3.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

### 發明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說明：

1.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辦理。
2. 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0%。如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3. 以國科會計畫成果申請中華民國專利者，專利申請費用由國科會補助 40%，其餘由校方分攤 51%、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分攤 9%。若為他國專利申請費用，則國科會補助 40%，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36%，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6%，發明人 18%。
4. 前第 3 項獲准發明專利者，原有之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國科會再補助 40%（**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總計 80% 補助**），則依原費用之負擔比率情況分攤歸墊。
5. 以國科會計畫成果獲准中華民國專利者，維護專利相關費用，國科會補助 80%，其餘費用之負擔率為校方 17%，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3%。若為他國獲准專利者，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則依前第 2 項處理。
6. 以農委會計畫成果申請專利者，申請費用及維護專利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0%。如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資助機關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				
	資助機關	校方	院系	發明人	合計	回饋資助機關	校方	院系	發明人	合計
國科會計畫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初次	40	51 (60%×85%)	9 (60%×15%)	0	100	20	32 (80%×40%)	8 (80%×10%)	40 (80%×50%)	100
國科會計畫 (獲准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40	36 (40%×85%) 歸墊	6 (40%×15%) 歸墊	0	80					
國科會計畫 (他國發明專利)-初次	40	36 (60%×60%)	6 (60%×10%)	18 (60%×30%)	100	20	32 (80%×40%)	8 (80%×10%)	40 (80%×50%)	100
國科會計畫 (獲准他國發明專利者)	40	24 (40%×60%) 歸墊	4 (40%×10%) 歸墊	12 (40%×30%) 歸墊	80					
農委會計畫		60	10	30	100	20	32 (80%×40%)	8 (80%×10%)	40 (80%×50%)	100
其他		60	10	30	100	0	40	10	50	100

資助機關	前三年維護費用之分攤 (%)									
	資助機關	校方	院系	發明人	合計					
國科會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80	17 (20%×85%)	3 (20%×15%)	0	100	-	-	-	-	-
國科會 (他國發明專利)	80	12 (20%×60%)	2 (20%×10%)	6 (20%×30%)	100	-	-	-	-	-

※本案所有創作人已詳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並同意以上附件一、二、三、四、五、六之內容與比例，且同意將上述發明在專利申請國家之權利與利益讓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創作人：\_XXX\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_2010.08.25\_\_\_\_\_

創作人：\_ XXX \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_2010.08.25\_\_\_\_\_

創作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_\_\_\_\_

創作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_\_\_\_\_

系所主管：

院長：

產學技轉中心：

研發處：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7條條文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

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另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 (二)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三)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所餘申請費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四)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發明人新臺幣2,000元整。
-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六)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七)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八)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

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2.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國科會同意，始得公告讓與。

(三)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讓與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四)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1.公告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